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江院長宜樺

紀錄：法務部廉政署李韋緯

出（列）席人員：

羅委員瑩雪、曾委員兼執行長勇夫、高委員華柱（楊副部長念祖代）、李委員鴻源（翁主任秘書文德代）、葉委員匡時（陳次長建宇代）、陳委員裕璋（吳副主委當傑代）、林委員永樂（林主任秘書松煥代）、張委員盛和（張次長佩智代）、蔣委員偉寧（柯處長是鈐代）、黃委員富源、宋委員餘俠（范姜副主任委員泰基代）、陳委員振川（蘇主任秘書明通代）、石委員世豪、陳委員長文、彭委員錦鵬、蔡委員秀涓、石主計長素梅（陳副主計長瑞敏代）、管主任委員中閔（高主任秘書仙桂代）、朱主任委員敬一（孫副主任委員以瀚代）、陳主任委員德新、施處長宗英、邱處長昌嶽、黃處長志聰、林處長士朗（陳副處長東興代）、廖處長耀宗（何參議忠昇代）、王局長福林、朱署長坤茂

壹、秘書單位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陳委員長文：

- （一）既然法務部廉政署的肅貪策略是鎖定民生經濟犯罪、國營事業弊案、長期性犯罪與結構性之貪瀆犯罪。建議行政院在國營事業弊案防制上，不僅應要求經濟部提案檢討，各部會均應就經營國營事業之必要性，檢

討國營事業是否應落實民營化的政策。依目前規定政府資本超過事業百分之五十以上屬國營事業，持有低於百分之五十屬公股事業，但無論是國營或公股事業，政府之角色均有經營者又是裁判者，容易產生角色混淆之問題。如能加快民營化，當可減少弊端，增加事業效率。

(二) 針對政府資訊公開部分，以金管會處理之案件為例，金管會對中央銀行提請處分某特定銀行議處乙事，究該等案件金管會有無作成決定？最後的決定為何？當人民申請上開相關資料之公開，然金管會議處的會議紀錄(或結論)卻不對外公開，其拒絕公開之理由，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之事由。政府資訊之公開與廉政關連性甚鉅，且人民有知的權利，原則上政府資訊均應透明。對此等案件，監察院於本(102)年2月8日針對金管會做了一個調查報告，調查報告重點之一「即金管會對於社會矚目案件，辦理時程長達2年之久，簽核過程中時有上級主管對於簽稿之意見僅以口頭告知而未批示退件，造成釐清案情之難度，殊為不妥，又有承辦人員及主管一再展延辦理時程或延壓公文，內部控管機制及相關規範闕如，影響案件當事人權益顯屬不當等等」。以上，顯示金管會處理政府資訊公開申請案顯有可議之處。

(三) 希望法務部能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報告上貪瀆案件定罪率尚有21%沒有定罪，此對已被起訴最後確定無罪的公務員而言，情何以堪，期望法務部應特別注意定罪率之提升。

- (四) 本人一再提及政府律師，回到前述「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案件，若金管會已設置以「人民權利」為念的政府律師，定能夠對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意旨瞭若指掌，即時提供金管會主事者那些政府資料應該公開，抑或不可公開；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目的，就是政府做的事儘可能透明，會議過程雖不必公開，但會議結論應該要公開。人事行政總處已表示支持考選部，以不增加預算員額之前提設置政府律師，除此之外，本人認為政府律師的位階與待遇應提高。

彭委員錦鵬：

- (一) 有關廉政署推動「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簡單來講，就是希望讓資訊能夠透明被揭發。誠如陳委員所提，貪瀆案件要能起訴且定案的情形是非常困難的，揭弊者不見得是因為名譽和公共利益而出來申訴揭發。從個人的研究發現，美國揭弊者大多是有所犧牲的，尋求保護被拒絕的比率約90%左右。建議行政院讓「揭弊者保護法」儘速立法通過，另立法內容，應強化保密課責條文及提供適當而具有有效誘因的獎金制度。
- (二) 大學院校學者研究補助涉及貪污嫌疑案件，目前國科會已修改成較合理的報帳制度。建議行政院提出修正草案，尋求立法院修法，針對沒有貪污意圖的學者，希望能有解決之途徑，避免優秀的學者長期處在所謂貪污的陰影之下，從而影響整個學術界的研究能量。

蔡委員秀涓：

弊端揭發的部分含括我國政府機關，多來自於內部的檢舉或是外部的舉發，但目前對揭弊者的保護

相對不足，特別是保密的部分；另外彭委員也提到，政府推動廉政不遺餘力，惟檢視目前檢舉獎金制度，如果揭弊者是公務員，公務員卻不能領取檢舉獎金，制度上頗不合理，或許是基於避免公務員相互揭發等現象，關於這個情形，個人建議一方面給予揭弊者很好的保護，另一方面在誘因的部分，特別是獎勵的部分，可在今年一併檢討。

黃委員富源：

- (一) 人事行政總處與考選部已有聯繫，考試院考試委員基本上支持設置政府律師，考試法第19條也已經通過相關條文，然目前朝以不增加員額和經費的情況下規劃。又現正進行政府組織改造，預計104年員額數，將從16萬4000多人降到16萬人，因此本案須先作員額控管，在總量管制下推動本案。
- (二) 陳委員所提政府律師，未來將散在中央各個部門，除了原本的法學素養外，各個部門專業素養的部分也很重要，如何排定優先順序，會再行聯繫考選部董部長，擇期拜訪陳委員。

朱署長坤茂：

- (一) 陳委員所提提昇貪瀆犯罪定罪率部分，目前貪瀆案件之偵辦，我們會要求檢察官、廉政官或是檢察事務官，做詳細的案情分析，使案件啟動時即掌握充分的證據；另外，司法審判，一般而言，法官的心證都需要達到確信的程度，才能夠判決定罪，因此貪污案件的發動及提起公訴，已比過去嚴謹許多，未來會努力提升貪瀆案件之定罪率，也能比照一般案件定罪率達97%至98%左右。

- (二) 關於「揭弊者保護法」最後一場公聽會是在6月28日，將依所蒐集的資料，對條文作最後之修正，預計於8月將修正草案報法務部審查後報院。
- (三) 關於大學教授補助費涉及貪瀆之問題，將視最高法院最後的決議為依據，未來核銷單據之報帳，將作一個透明化的措施，確認那些可以報帳，往後這部分的案件應該會相對減少。

曾委員勇夫：

目前檢察機關均設有檢察事務官，不僅具法律背景及辦案經驗，同時具公務員任用資格，本部將與人事行政總處進一步的研究，讓檢察事務官轉換到行政部門擔任法律顧問性質之職務，不僅得以瞭解行政機關的業務，亦可以提供很多法律的見解，所需要的員額不會增加很多，如果可行的話，將就重要的、急需要的部會，先行派員外調過去，避免增加員額造成負擔。

金管會吳副主委：

「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如有公開不宜，影響國家整體利益、公務的執行和個人隱私者，得不予公開，又倘涉及之內容包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的內部的一些擬稿，本會法務同仁認為在作成整體意思決定前後，均含包括在「政府資訊公開法」得不予公開範圍內，因如提供可能對不同意見的人造成的影響或困擾，又涉及到一些內部簽陳、文稿等等，依法務部函令解釋是屬於保護的範圍。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陳委員長文所提有關金管會懲處銀行案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疑義與金管會之陳述主張，請金管會陳報到院，由本院法規會做中立性之研判，何者之論述適法。
- 三、陳委員所提釋放公股與相關民營化之建議，涉及整體性之政策方向，行政院已責成相關部門研議中，目前尚未有定論。另學者研究費涉及貪瀆部分，會計法之相關修正草案經過立法院上次會期處理後，目前行政部門暫無提案規劃。

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蔡委員秀涓：

- (一) 從廉政署的報告可看出過去以來，政府在廉政的積極作為。有關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CB），並非每個國家每年都做，因為這項指數是調查在地民眾貪瀆的主觀感受與意見，不同每年11月公布全球貪腐印象指數，且不做跨國比較，因此在解讀上須先說明兩者不同處。
- (二) 至於本次引起國人爭議，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CB）第七題所稱民眾普遍認為官員會接受賄賂比例達36%乙事，首先該民調是委由中國大陸的民調公司承做，另一個可能引起誤解處，為該題之英文問卷轉譯變成中文過程當中用字遣詞有誤，舉例來講，英文的原文題目，問的是在過去的12個月有沒有跟政府機關接觸？接著問有接觸者中對於貪瀆之印象，如此才會呈現出這樣數據，推論問題的關鍵可能性在於問卷的英文係

指過去12個月的印象，而中文問卷可能翻譯為是否曾目睹或是否曾耳聞，如此比率相對就會變高。建議廉政署應要求國際透明組織提供中文問卷題目，以釐清真相，進一步希望未來民調能夠在地化，特別是語文的轉譯和在地化的部分，過程必須要很清楚且透明，讓各國知道才符合透明組織的形象。

- (三) 基本上仍應肯定國際透明組織是一個公正組織，然不能過於依賴該組織亞太地區某主管的單一資訊來源，建議未來可直接向該組織更高層或NGO要求提供這類資訊，並可檢視我們國內對於廉政、對貪腐的概念。其實一些國際領先國家所謂的integrity(廉潔)指的實就是anti-corruption(反貪腐)的概念，是指no-gift(不送禮)，事實上國內廉政規範都還允許多少金額以內，即符合社會所需的一個標準內可收受多少金額之財物，這跟整個國際上最強的領先群使用no gift(不送禮)的概念不一樣，由於概念上的落差也會影響民調認知，既然馬總統說過要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廉政署可趁勢檢視國內的概念跟國際上所謂廉潔的概念的差距。

黃委員富源：

調查資料分為三種：victim-survey(被害調查)、self-report(自陳報告)、official-data(官方統計)，這次民調使用哪種調查方法無法確知，就victim-survey(被害調查)言，當調查時間超過半年以上，民眾的記憶就會減退，上開意見，提供廉政署作為未來在和透明組織互動過程中之參考，必要時本人可提供諮詢協助。

彭委員錦鵬：

- (一) 民調發表之前，如果先行建立溝通的平台，透過國際透明組織廖燃主任了解，應該是可以努力的方向。另外廉政署對民眾宣達貪污零容忍的政策，而民眾卻輕易相信國際透明組織GCB調查是真的，這才是我們真正要研究的課題。在長期宣傳方面，政府並沒有讓民眾覺得「就算是大案，我們也要辦」的決心。建議行政院在肅貪方面，須讓民眾能夠理解政府的決心。
- (二) 從廉政署提供的報告可理解，廉政不能只做防貪，報告資料第65、66及 67頁呈現中央部會所屬公務人員、地方政府，貪瀆案件起訴分析表，可發現哪幾個部會最有問題。中央部會遭起訴貪瀆案件超過20件的，也只有10個部會而已，如針對起訴態樣去做分析，或成立廉政工作圈做檢討，應非困難。目前政府組織進行改造，造成公務員心態上的浮動，也許就讓公務員有上下其手的機會。建議廉政署少做防貪的宣傳，而針對重大疑慮部會的關鍵流程、關鍵的人，來做針對性、關鍵性、策略性、手術性的防貪宣導和偵查，應該較有實際效果。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從法務部所蒐集之指標，近幾年來政府在防貪作為的成效應屬正面，但根據上周由「國際透明組織」所發布的民調結果，引起國人相當大的震撼，行政院已責成法務部與國際透明組織聯繫，作進一步請益與瞭解，如果還有可以更正或澄清的地方，應適時對外說明。
- (三) 請廉政署根據「當前廉政情勢分析」報告中，有關貪

瀆案件類型之分析內容，定期函發各政風機構並要求政風人員扮演好機關首長最重要的廉政幕僚，並協助首長掌握各機關中可能潛在的廉政風險，做好防貪、反貪的必要預防措施，避免發生貪瀆。

- (四) 報告中所提出「廉政新構想」的各項策進作為，請廉政署確實執行，並請法務部所屬各檢察署、調查局等等相關單位，在執行肅貪任務的同時，仍須注意程序正義的要求，及基本人權的保障，以避免在肅貪過程中無意中侵害人權。

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推動情形」報告

范姜副主委泰基：

上一次會議中，高委員希均建議本會報除論及「廉」的議題外，亦可著重「能」方面的討論，諸如提昇政府效能之議題，因此本次會報研考會提此報告。此報告內容，與總統提出黃金十年的廉能政府，以及今年元旦致詞所提到要求公務人員能夠多做多對，少做少對的上位概念相符。本報告依據「不出門能辦大小事」、「臨櫃服務一次OK」、「主動關心服務到家」三項原則擬定10項工作圈的計畫，本計畫於本(102)年1月初由行政院核定，後續由各主管機關橫向聯繫、研擬及推動，並按季彙整執行情形，於年度終了提報至服務改造推動小組檢視當年度的執行作為。另本次計畫選定投資服務圈、免戶籍謄本圈以及e化宅配圈3項，列入跨機關指標之績效評估管考，將於明(103)年度的政府服務品質獎，針對10個工作

圈的跨機關(單位)作評獎對象，以為實質獎勵之作用，促使政府服務效能的品質提昇，能進一步的精進。

陳委員長文：

前述報告乍看似與廉政無關，但聽完報告後才明白其與廉政委員會是有關聯性的。譬如，整合服務e化的過程，可以杜絕紅包文化等等。建議以後類似報告可在報告前言中提及整合服務效能躍升與廉政之關聯性。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廉能是檢驗政府施政重要的標準之一，提昇行政效能主要是為了國家的競爭力，與廉能亦有關聯性，透過本次報告，可瞭解政府除了致力於組織改造流程精進之外，亦強調以顧客為導向，進行跨機關的服務流程改造，期望未來各部會能繼續擴大檢視與民眾相關的業務，並尋求跨機關間的合作，讓政府的服務能更為便利，效能更提昇，民眾更滿意。

四、經濟部提「經濟部公股事業管理檢討改進」報告

陳委員長文：

- (一) 經濟部報告提到國營及公股事業，建議下次報告應將政府設立之財團法人等單位列入報告議題，其他行政院各部會，亦應提出國營事業、公股事業與主管財團法人等事業體之運作現況及廉政檢討報告。
- (二) 以中鋼公司為例，經濟部持有20%股份，另外80%由民間主導，然公股事業沒有政風單位，雖然成立稽核單位，但還是發生林益世案，政府應以此為殷鑑。建

議經濟部及其他部會，只要有主管之國營、公股事業及公設財團法人單位者，均應納入檢討範圍，包括全面民營化等課題。

決定：

- 一、洽悉。
- 二、公股事業性質上屬政府持分之民營公司，不若國營事業，受較高密度之監督，然各公股事業之主管機關應負起監督管理之責任。一旦發生問題，國人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有所責難，經濟部報告中所提各項改進措施，諸如：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登錄機制、採購銷售制度管理、強化內控內稽功能、加強轉投資事業管控等改進措施，請確實辦理。
- 三、對於公股事業之管理監督，用人制度為其重要環節，各公股事業之主管機關應強化官派董事長、總經理等人員考核，並要求其參與各公股事業主管機關之廉政會報，即時提報各公股事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另各公股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官派董監事之執行績效及其品行、廉潔風評等，應有詳實之考核，對於不適任者，應有退場機制。
- 四、其他具有公股事業的主管機關，如財政部、交通部、退輔會等，請法務部逐次安排，於後續的會議中提出專案報告，讓所有委員們能瞭解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國營事業及公股事業的督導情形。

參、討論事項：

法務部提「將廉政相關課程，列入公務員強制學習時數」討論案

蔡委員秀涓：

建議課程設計部分，須要讓參訓者覺得是有感的，除了法規可採線上學習的部分外，應該導向個案實體的討論，俾使參訓者感受到案例與自身是息息相關的。

彭委員錦鵬：

不同機關的態樣，或者是廉政上某些不確定的概念，甚至於對於案例的掌握，均影響上課教學的品質。公務員訓練制度在各國近年來變動甚多，英國公務員訓練制度甚至已全部外包，並以線上學習取代課堂教學，同時也藉由課程的整併，以樽節預算支出。建議多以線上學習的方式，將各部會可能碰到的廉政議題或事件提出討論，適時要求公務員參加線上考試，而非規定公務員每年應學習 2 到 4 小時的廉政課程。

黃委員富源：

日本的文官的教育基本上與英國的文官學院是完全相反的，但兩國都有很好的文官制度，可以作為參考，本總處已派員前往英國考察文官制度，待回國相關資料整理後，屆時再與彭委員請教。

決議：

本案同意法務部提案，將廉政相關課程納入公務員學習時數，惟課程的內容設計、講授方式等項目，請人事行政總處參考委員發言意見，會同法務部妥善規劃。

肆、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